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采购人：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贵州康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牛场乡石龙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1320250005GY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康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牛场乡石龙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1320250005GY）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牛场乡石龙村和美村寨建设项目

2、项目序列号：P52011320250005GY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

①拆除工程：1280m²钢结构雨棚拆除、660m²墙体拆除（砖砌墙体、实心砖墙）、闲置房屋地面破损地砖拆除、灶台水池拆除、430m²拆除垃圾外运等。

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护栏、挡墙砌筑、320 m²场地修复、427 m²零星砌砖、屋顶防水工程、卫生间防水工程、1412.5 m²地面铺设等。



③原闲置房屋改农特产品加工区工程：65 m²农特产品加工区毛坯粉刷等。

④原闲置房屋改农特产品展销品鉴基地：轻钢结构斜屋面、130 m²农特产品展销品鉴基地工装、结构楼梯、外墙防水涂料、卫生间改建、维修农特产品展销品鉴基地外围小路 268 米等。

⑤室外安装工程：电力电缆、挖沟槽土方、回填方、室内电路工程、室内外配电系统元件、室内外照明、宽带网络等。

⑥给排水系统工程：室内外给水、污水雨水排水系统、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

⑦设备采购：农产品展销集市定制（用于农特产品、传统手工商品展销等）、农产品展销集市操作台、清洗设备等，农特产品加工区清洗设备、加工设备、烘干设备、包装设备、操作台等。

5、项目地点：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石龙村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1.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50565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最终以成交人成交工程量清单



的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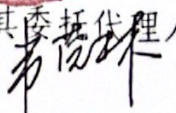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 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  贵阳市白云区牛场布依族乡 人民政府	供应商:  贵州康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AJY9YA0P
地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



	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8号美的. 林城时代F-02,F-03栋14层2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5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白云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2050146373600000553
行号:	行号: 10570100046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



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环保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



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 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道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期间国家颁发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承包范围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贰套。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合理化建议7日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递交的合理化建议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连波；



合同范围内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 $\pm 5\%$ 范围以外部分。

1.10. 发包人

1.10.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竣工图、贰份工程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

交竣工图、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1.11.2 项目经理

1.11.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连波；

身份证号：520202198402069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13620170218180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B(2025)00066660；

联系电话：1868500556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处理该工程的质量、

进度、安全等全部事宜。

1.11.3 承包人人员

1.11.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



排报告的期限：接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

1.11.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监理人代表批准。

1.11.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交付发包人为止。

1.12. 监理人

1.1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承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承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满足监理人的正常监理工作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12.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是否需要删除）

（1）无；

1.13 材料与设备

1.13.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1.13.2 样品

1.13.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3.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14. 试验与检验

1.1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4.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试验与检验费用

常规材料检测、实体检测及其由相关部门规定的必须由发包人委托检测的试验与检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试验与检验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工期和进度

2.1 施工组织设计

2.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2.2 施工进度计划

2.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3 开工

2.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0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

日内。

2.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2.4 测量放线

2.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2.5 工期延误

2.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

2.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说明：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连续48小时以内的停水、
停电、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发生该情况者，一律不顺延
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总价款0.1%/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价款0.1%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由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

2.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在施工场地
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



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8级及以上的大风；

②持续一周以上的40℃以上高温；

③日雨量100毫米以上的特大暴雨；

④持续一周以上时间的凝冻天气；

⑤严重冰雹气候导致施工现场无法开工。标准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2.8 提前竣工的奖励

2.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4. 竣工验收

4.1 验收和工程试车

4.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4.1.2 竣工验收

4.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4.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1.3 工程试车

4.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4.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4.2 竣工退场

4.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3 竣工结算

4.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现有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的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申请单、结算资料审核清单表、结算现场签证明细表、结算设计变更明细表，竣工结算以竣工图及经审批的变更审批单、工程签证单等为依据。

4.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资料后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原则：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文件，隐蔽资料和竣工图仅供参考。

4.3.3 最终结清

4.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3日内。

4.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清申请批准后7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清申请批准后14日内。

5. 保修与责任

5.1.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详见附件



件。

5.1.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

5.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

(2) 1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

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6.1 预付款

6.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14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6.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6.2 计量

6.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6.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6.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6.2.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6.3 工程进度款支付

6.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审计报告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



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的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实际进度编制。

6.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6.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次月1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次月5日

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10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6.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不提供。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8.3 其它约定

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建设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建设项目。

9.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

9.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10. 节能环保

10.1关于节能环保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2.1安全文明施工

10.2.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计划（方案），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交底后方可开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案）后应当在5日内给予批复。

10.2.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应遵守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足额投入，做到专款专用，施工、爆破、运输中的交通，噪音，环卫、粉尘、安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



准和省、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若因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得不到保障，违反受罚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2.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地方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和标准并做好相关工作。

10.2.4.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建立健全门卫管理制度。

10.2.4.2组织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并按计划和预案开展工作。

10.2.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及贵州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黔建施通[2007]278号）执行。其中扬尘治理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黔建建字【2018】606号文的工作要求（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件6）严格落实执行。

10.2.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1. 合同解除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开挖超深；2) 设计变更；3) 现场签证；4) 土石方的土石比、运距等调整；5) 合同范围及清单外工程；6) 合同清单漏项部分等。

12.1 变更估价

1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2.1.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2.1.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12.1.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同期配套文件计算后。无相应定额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后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确认形成变更价格。

12.1.1.4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12.1.1.1至12.1.1.3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同意，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者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12.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 1。

12.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8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2.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对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2.4. 价格调整

12.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招标控制价中主材单价为基准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4.2 关于机械费调整:

机械单价按照省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执行调整(风险范围超过正负5%时, 其超过部分调整)。

13. 争议解决

13.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3.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3.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承担违约金。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中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述第（5）条执行。



(7) 其他: /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中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2) 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的, 每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提供前述材料超过60日的, 发包人有权以其收到的资料办理结算,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 任何情形下, 承包人擅自分包的第三方不得以结算纠纷、款项被拖欠、未审计、未结算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提起诉讼, 更不得组织、聚集或放任其人员或供货商采取上访、围攻、聚众哄闹、游行示威、拉横幅等非协商或法律途径的方式, 尤其是暴力方式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安定的事件和活动。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应收款或到期应收款中直接扣除。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4.2.4如国家审计部门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应配合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其它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各方确认一致属实。如有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双方亦承诺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诉讼，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亦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送达。

15.1. 保险

15.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5.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5.1.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承包双方自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